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追溯调整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 2010 年 7 月 14 日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财会〔2010〕15 号）之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企业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财会〔2010〕15 号）之规定，对上市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超额亏损重新进行计算，并进行追溯调整。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8 月 26 日